沈北劳人仲字[2026]130 号

沈阳市沈北新区宏毅石材工艺设计中心：

本委已受理金鑫诉你公司拖欠工资争议一案（沈北劳人仲字[2026]130 号），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、举证、组庭人员（首席仲裁：高仁龙，仲裁员：张迎东　张欢，书记员：宋亚楠）及开庭通知书、申请书。上述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状和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 10 日内。本委定于 2026 年 5 月 11 日 13 时 30 分在沈阳市沈北新区耀阳路 18-12 号黄楼（圆形楼 2 楼）仲裁庭开庭审理。届时不到庭，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沈阳市沈北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2026 年 3 月 26 日